

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109 年 2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389J 號公告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0
2	臺北榮民總醫院	台北市	2
3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台北市	3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台北市	1
5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	台北市	2
6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台北市	0
7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台北市	0
8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台北市	0
9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台北市	1
10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其和平婦幼院區	台北市	1
1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台北市	4
12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	1
13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1
14	臺中榮民總醫院	台中市	0
15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台中市	1
16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台中市	1
17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1
18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台南市	2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19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台南市	0
20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
21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1
2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2
23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1
合計			27名

附註：

- 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09 年度(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。
- 二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 7 家醫院為 109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4 年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三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4 年(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四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4 年(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)。